**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_Toc28990)

[第二章 招标需求 6](#_Toc27574)

[第三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7](#_Toc23238)

[一、总 则 23](#_Toc9577)

[二、招标文件 26](#_Toc13309)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27](#_Toc3451)

[四、开标 32](#_Toc16193)

[五、评标 33](#_Toc17761)

[六、定标 39](#_Toc7711)

[七、合同授予 40](#_Toc23098)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41](#_Toc31705)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45](#_Toc1654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9](#_Toc11931)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经湖州市吴兴区财政局批准（财政审批编号:临[2020]8747号），湖州星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人民政府委托，现就织里镇智慧红绿灯建设监理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合格投标供应商前来参加投标。

**一、项目编号：**XXCG(2020)-037

**二、项目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三、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四、采购内容及预算：**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简要技术要求 | 预算金额（万元） |
| 1 | 织里镇智慧红绿灯建设监理项目 | 1项 | 详见招标文件需求 | 21万元 |

**五、合格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投标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和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采购文件获取：**

1. 获取文件时间**2020年10月29日至开标截止时间前**(潜在供应商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前应当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上注册账号并登录，截止时间后不再接受潜在供应商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

2. 本项目采购文件实行网上获取，**不收取工本费。**

3. 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投标供应商现场报名，投标供应商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进入政采云系统“项目采购”模块“获取采购文件”菜单，进行网上获取采购文件。（“政采云”注册账号、密码登录系统后获取采购文件）。

4.未注册投标供应商可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查看公告下附件或在湖州市吴兴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wuxing.gov.cn/hzgov/front/s127/sy/index.html“政府采购”--“招标公告”版块公告附件下载。招标公告附件内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投标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投标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投标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请投标供应商按上述要求获取采购文件，如未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5.免费注册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投标供应商注册页面）：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政采云”, 如遇平台技术问题咨询电话：400-881-7190。

已经注册成功的投标供应商无需重复注册。

**七、****投标截止时间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1）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11月18日13 时30分整。

（2）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

（3）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文件格式“.jmbs”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八、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0年11月18日13 时30分整。

开标地点：采购代理机构在湖州市吴兴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403号）【湖州市吴兴区区府路1188 号总部自由港E 幢4楼】对本项目进行开标。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委派投标代表（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登入“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参与开标，并CA锁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等完成相关工作 。

**注：供应商可以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授权代表必须携带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身份证明文书等有效证明文件以及最近一个月个人社保缴纳证明文件。）。**

**疫情防控期，按照“不见面、少接触”的原则，投标人可不委派专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现场开标。**

**九、投标保证金：无**

**十、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电子投标），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投标供应商电子交易操作指南详见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

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投标供应商自行把握时间），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 \o "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3.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3.1供应商应当在2020年11月18日下午13:30 时（北京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未准时上传的视为放弃投标资格，作无效标处理）。

3.2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以 U 盘形式提供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须与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制作、加密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

3.3供应商可以以现场递交或邮寄的形式递交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现场递交地址为：**湖州市吴兴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403号）【湖州市吴兴区区府路1188 号总部自由港E 幢4楼】**，供应商若采用邮寄方式递交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快递单上请注明项目编号及供应商名称）；邮寄地址为：**湖州星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湖州市赵湾仁皇佳苑108-2幢]**，联系电话：0572-2630018。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接收截止时间：**为2020年11月18日上午12:00 时前**，逾期送达或未密封的将被拒收。由代理公司二名人员（一名接收人、一名监督人员）统一负责接收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二人均在接收记录单上对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快递包裹的相关情况签字确认，与投标资料一并归档，接收文件全过程将录音录像。

注：1）供应商应权衡利弊考虑是否提供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做强制性要求，若因下一条款（第4条）原因须启用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时，而供应商未提供的，视为放弃投标资格，作无效标处理；2）供应商应对提供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进行加密处理，若需要启用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时，再由供应商告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加密信息进行解密；3）若供应商未提供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关于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的要求及内容不再适用。

3.4.CA 锁解密时间为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后，各供应商须提供符合要求的 CA 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有效的 CA 锁供开标当天解密，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完成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包装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将拒绝接收，作无效标处理。整个开标过程中若因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均认定为未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若因网络或者其他非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启用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未提供或因供应商问题造成无法打开的，作无效标处理。若正常解密成功，则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不予开启。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4.供应商须在线获取CA数字证书（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供应商自行把握时间，办理流程详见

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并登陆“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进入“下载专区”下载“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

5.供应商须将制作、加密后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政采云系统中，超过投标截止时间上传的，均按无效标处理。

6.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供应商电子交易操作指南详见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

具体的投标文件加密上传等操作详见政采云平台操作指南。

<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utm=a0004.2ef5001f.0001.0109.da8b35e0da8611e98d8937b7ef8a3544>

**十一、发布采购公告的媒体为：**

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t.zj.gov.cn/）；

湖州市吴兴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wuxing.gov.cn/hzgov/front/s127/sy/index.html）；

**十二、其它事项：**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实行网上招投标，应按照本采购文件及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要求投标供应商通过政采云系统在线开标响应，开标截止时间前须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响应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2.本项目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逾期将不再受理）**，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公司提出质疑。采购人将在规定的时间内统一进行澄清和修改，并书面（含传真）通知所有认购采购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投标供应商未按规定要求提出的，则视同认可采购文件，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明确规定的除外。

4.投标供应商如认为开标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自预成交结果公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予受理。投标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5.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注册投标供应商，需登录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进行网上报名；尚未注册的投标供应商应当先在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申请注册，注册终审通过后再进行网上报名。

6.为有效破解当前中小微企业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困局，充分发挥好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本项目中标供应商可凭中标通知书等材料至“绿贷通平台”网页（https://lvdt.huzldt.com）或“政采贷”平台网页（www.zcygov.cn）申请相关融资产品。具体操作方式可在“绿贷通”或“政采贷”平台网站查询，也可向“绿贷通”或“政采贷”平台电话咨询（“绿贷通”联系电话：0572-2392590、“政采贷”联系电话：0572-2151055、18698580797）。

##### 7.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十三、告知事项**

1.投标供应商如需到场，必须指派无疫情接触史、身体健康且符合防控要求、佩戴口罩的人员参与开标现场活动，请严格把关。且只能指派 1 人参加现场开标活动；

2.参加开标的人员，请自觉做好个人防护工作，必须全程佩戴口罩（自备），听从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引导，必须提供“一证一码一表”，即：身份证、“湖州健康码”（个人支付宝或浙里办 APP 中申领），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格式详见附件）。主动配合做好体温测量等各项疫情防控措施。投标供应商若为省外的，投标供应商代表在持有“湖州健康码”。

3.“湖州健康码”显示为绿色可进入交易中心，“湖州健康码”显示为黄色、红色或者现场测量体温高于 37.2℃且不符合防控管理要求的人员，一律谢绝进入交易中心参加开标活动；

4.各投标供应商如确需到场，请充分考虑因路程、卡口防疫检查等因素（注：不得违反国家、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等相关规定）。特殊时期，为避免各因素带来不便导致时间效率问题，各投标供应商如确需到场，请提前30分钟。

5.所有需进入湖州市吴兴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相关人员应自觉遵守国家以及省、市、区有关疫情防控的其他规定。

**十四、业务咨询：**

采购人：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车先生 联系电话：0572-3218171

地址：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

代理机构：湖州星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汪美玲 联系电话：0572-2630018

质疑函接收人：沈芳 联系电话：0572-2023019

地址：湖州市赵湾仁皇佳苑108-2幢

政府采购行政监管及投诉受理部门：

湖州市吴兴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联系电话：0572-2289702

地址：湖州市吴兴区吴兴大道1号

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人民政府

湖州星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 10月29日

## **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述**

项目名称：织里镇智慧红绿灯建设监理项目

**二、工作内容**

### 2.1监理范围

监理单位应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各个阶段详细的监理工作目标、监理工作依据、监理工作制度，监理工作范围应包括：

（1）项目咨询服务

（2）协助项目实施

（3）竣工验收与技术培训检查

（4）质保期售后服务监督保障

（5）协调

（6）技术支撑工作

（7）质量、进度、资金、变更控制

（8）人员管理

（9）合同管理

（10）文档管理

（11）系统安全管理

（12）知识产权管理

（13）有针对性的培训工作

### 2.2 监理各阶段主要目标

监理工作应分为项目咨询、实施、验收和质保期四个阶段，对项目全过程进行监理。监理单位应按照项目建设目标和要求，督促项目承建单位按时保质完成项目的建设工作。

(1)项目咨询阶段的主要监理目标

负责设计项目建设方案；

负责组织专家评审项目建设方案并根据专家意见进行修改；

负责配合招标机构进行政府采购，提供符合政府采购要求的招标技术参数等。

(2)项目实施阶段的主要监理目标

审核项目实施计划，合理控制项目进度；

审核项目实施方案符合项目质量要求，与优化设计相符合；

监督项目中承建方所使用的产品和服务符合承建合同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

监督项目实施过程与项目需求、项目设计方案、项目计划相符，在各监控点施工时进行现场监督并记录有关情况，确保项目质量。

(3)项目验收阶段的主要监理目标

协助业主依据国家、部颁相关标准及项目需求确定项目检测方案，出具检测报告；

对系统进行试运行情况记录、测试，对问题责成承建方解决，并进行二次监测，最终提交业主试运行情况报告；

促使项目的最终功能和性能符合承建合同、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协助业主组织验收委员会进行验收；

审核承建单位所提供的项目各阶段形成的技术、管理文档的内容和种类符合相关标准。督促、审核项目承建单位向业主单位按时提交项目竣工验收技术资料和相关文档，主要包括以下内容：承建单位的系统详细设计方案和施工图纸、用户手册、系统维护手册、系统配件清单等完整的技术资料及竣工验收文档书面材料和电子版各两套；项目监理单位各阶段监理工作中形成的技术资料和相关文档。

组织项目整体移交，报送业主支付项目款项的依据。

（4）质保期阶段的主要监理目标

技术培训的监理；

各设备、系统、软件、项目的保修和技术支持的质量监理。

### 2.3监理工作内容

按照“四控制、三管理、一协调’’的原则，确保项目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并实现项目建设的目标，本项目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 A 项目组织及技术总体方案的把关；

1)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总体设计方案；

2)审核和确认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各种关键技术方案；

3)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组织和实施方案，和供应商提交的《项目计划》；

4)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质量保证计划、质量控制体系(含质量控制的关键性节点)；

5)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原代码管理方案；

6)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测试方案；

7)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进度计划和进度控制节点。

#### B 工程质量控制

1、系统集成质量的控制

1)系统集成方案的审核和确认；

2)审核关键设备；

3)对采购的硬件设备的质量进行检验、测试和验收；

4)对设备安装、系统软件的安装调试进行验收；

5)对系统集成进行总体验收。

2、人员培训的质量控制

1)审核确认承建单位的培训计划；

2)监督承建单位实施其培训计划，并征求用户的反馈意见；

3)监督审查考核工作，评估培训效果；

4)审核确认承建单位的培训总结报告。

#### C 工程进度控制

1)审核承建单位的进度分解计划，确认分解计划可以保证总体计划目标；

2)对项目实施进度进行实时跟踪，并要求承建单位对进度计划进行动态调整，以确保项目的阶段和总体进度目标的实现；

3)当项目建设期目标偏离时，应及时指出，并提出对策建议，同时督促承建单位尽快采取措施。

#### D 投资控制

1)通过对工程实施中的方案及设计的优化，确保投资控制在合理、性价比高的范围内；

2)协助建设单位做好项目支付预算的现金流量表，将付款进度与工程质量与形象进度结合起来。

#### E 变更控制

1)对可能产生的变更提前做出准备并进行沟通；

2)接受变更申请单位正式提出的变更申请；

3)监理机构对变更进行初审，判断变更的合理性和必要性，并给出监理意见；

4)协调三方进行协商和讨论，确定变更方法，下达变更通知书。

5)监控变更的实施，及时控制和处理；

6)在变更实施结束后，要对变更效果进行分析和评估。

#### F 合同管理

1)跟踪检查合同的执行情况，确保承建单位按时履约；

2)对合同工期的延误和延期进行审核确认；

3)对合同变更、索赔等事宜进行审核确认；

4)根据合同约定，审核承建单位提交的支付申请，签发付款凭证。

#### G 信息管理／工程文档管理

1)做好监理日记及工程大事记；

2)做好合同批复等各类往来文件的批复和存档；

3)做好项目协调会、技术专题会等各项会议纪要；

4)管理好实施期间的各类、各方技术文档；

5)做好项目周报；

6)做好监理建议书和监理通知书存档；

7)阶段性项目总结。

#### H 安全管理

1)审核承建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施工安全专项方案；

2)严密监控承建单位安全生产作业，做好安全生产旁站记录；

3)对建设单位和承建单位有关技术方案、软件文档、源代码及

有关技术秘密等涉及知识产权的内容进行检查、监督和保护。

#### I 协调管理

经业主委托，负责协调本项目所涉及的各承建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并协调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各类纠纷。

### 2.4项目进行各阶段的监理任务

#### A、项目实施准备阶段的监理

1)审批开工申请，确定开工日期；

2)了解项目实施条件准备情况；

3)了解承包商项目实施前期的人员组织、施工设备到位情况。

#### B、项目实施阶段的监理

1)工程材料、硬件设备、系统软件的质量、到货时间的审核；

2)网络系统工程、软件工程等实施阶段的质量、进度监理评测和验收。

#### C、试运行阶段的监理

1)监查系统的调试和试运行情况，记录系统试运行数据；

2)对试运行期系统进行检测和或测试，做出检测或测试报告；

3)对试运行期间系统出现的质量问题进行记录，并责成有关单位解决。解决问题后，进行二次监测。

#### D、验收阶段的监理

1)在业主的主持下，进行系统验收；

2)系统验收完毕进入保修阶段的审核与签发移交证书：

3)核实已完成工程的数量、质量，报送业主做为支付工程价款的依据。

#### E、工程结束后的移交

1)系统的设计方案、设计图纸的全部移交：

2)设备、软件、材料等的验收文档核实；

3)项目实施文档的移交；

4)项目竣工文档的移交；

5)项目的整体移交。

#### F、文档管理及组织协调

监理方负责整理记录归档业主单位与承建单位来往的文件、合同、协议及会议记录、电话记录等各种文档。

### 2.5监理服务准则要求

（1）维护国家的荣誉和利益，按照“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准则执业。

（2）执行有关项目建设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制度，履行监理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职责。

（3）不收受被监理单位的任何礼金等。

（4）不泄漏所监理工程各方认为需要保密的事项。

（5）遵守国家的法律和政府的有关条例、规定和办法等。

（6）认真履行工程建设监理合同所承诺的义务和承担约定的责任。

（7）坚持公正的立场，公平地处理有关各方的争议。

（8）坚持科学的态度和实事求是的原则。

（9）在坚持按监理合同的规定向业主单位提供技术服务的同时，帮助被监理者完成其担负的建设任务。

（10）不泄漏所监理的项目需保密的事项。

**三、▲商务条款**

1.付款方式：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生效及具备实施条件后15日内支付预付款，也即为合同总价的30%；项目通过初验后15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60% ；项目通过终验后15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90%； 项目建设完成后15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10%。

2、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通过验收（须通过审计）。

3、本次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信息系统监理师资质。(提供相关证书及近三个月中任何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

4、基本人员配置：

投标人须为本项目成立项目工作小组，总监理工程师要求在项目建设期间全程参与项目监理工作，本项目监理团队不少于3人，项目建设期间常驻现场监理工程师不少于2名，总监和常驻现场监理工程师必须持证上岗，并在项目启动后，将相关证书提交至用户单位备案保管，直到项目通过验收。

5、其他要求：

5.1项目工作小组须在采购人指定工作地点，按照采购人工作时间及项目进度要求，提供监理服务。监理工作人员在采购人单位工作时，应遵守采购人相关规章和制度。采购人将为监理人员免费提供必要的办公工位，但必要的办公用品和生活设施、施工现场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由监理单位自备。

5.2如经采购人及第三方查实，监理单位及监理人员与被监理单位发生非正常经济往来及其他徇私舞弊情况，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监理人员或更换全体监理项目班子，情况严重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第三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织里镇智慧红绿灯建设监理项目 |
| 2 | 采购内容：具体详见第二章 |
| 3 | 投标报价及费用：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3、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人民币肆仟壹佰元整收取，由中标供应商全额支付，投标供应商应自行考虑列入投标报价。 |
| 4 | 答疑与澄清：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逾期将不再受理）**，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公司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公司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公司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提交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进行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内容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份，并将以书面形式送达所有已报名的投标人。因其他紧急情况影响本项目正常招标活动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投标截止日期一天前书面通知所有已报名的投标人。 |
| 5 | 1、投标文件组成：《资格文件》、《商务技术资信及其他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2、投标文件编制：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3、投标文件的形式：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份数：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  （2）“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后应在2020年11月18日上午12:00前邮寄至浙江省湖州市赵湾仁皇108-2幢（湖州星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收件人：汪美玲；联系电话：0572-2630018，数量为U盘一份。  5、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a.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投标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a.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编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还可以在在2020年11月18日上午12:00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 “备份投标文件”（一份）。“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项目名称、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无效；  b.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因遗失CA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时，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由代理机构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异常处理】端口上传、解密。  c.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  **（3）所有投标文件逾期解密的视作无效标。**  6、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1）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自动放弃本项目的投标。  （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因遗失CA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启用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因供应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或自身原因造成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无法打开的，作无效标处理。  （3）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6 | 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11月18日下午13：30**；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 |
| 7 | 开标时间：**2020年11月18日下午13：30**；  地点：**湖州市吴兴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403号）【湖州市吴兴区区府路1188 号总部自由港E 幢4楼】**。 |
| 8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附后 |
| 9 | 开始评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依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执行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截止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3年内；  查询记录和证据的留存：网站查询，打印留存。  使用规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 10 | 评标结果公示：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评标结果公示于：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湖州市吴兴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wuxing.gov.cn/hzgov/front/s127/sy/index.html |
| 11 |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供应商须提供一份完整的纸质投标文件给采购人，纸质投标文件须与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 |
| 12 |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合同签订后由中标投标供应商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已签订的合同书面文件2份，电子扫描件一份用于合同备案。 |
| 13 |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本项目不缴纳。 |
| 14 | 采购资金来源：自筹 |
| 15 | 付款方式：详见合同 |
| 16 |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
| 17 |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

**一、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采购文件）适用于织里镇智慧红绿灯建设监理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人”系指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人民政府 。

2、“供应商”系指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湖州星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4、“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单位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供应商中标后须承担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义务。

6、“项目”系指投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单位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7、“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子扫描件等。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各投标供应商应指派专人（法定代表人或其他本单位正式员工）负责本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人民币肆仟壹佰元整收取。由中标供应商全额支付，投标供应商应自行考虑列入投标报价。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任何形式的转包和分包。

**（八）特别说明：**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投标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单位，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九）质疑和投诉**

1、投标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招标方提出质疑。投标供应商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提出质疑的投标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投标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

潜在投标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投标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投标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供应商和其他有关投标供应商。

5、投标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或者竞争性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6、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质疑投标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2）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3）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告知质疑投标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5）质疑答复人名称；

（6）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投标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投标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投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投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招标公告

2、招标需求

3、投标供应商须知

4、评标办法及标准

5、合同主要条款

6、投标文件格式

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投标供应商的风险**

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本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当于**采购文件发布后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书面质疑。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三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更正公告，并以传真或邮件（原文扫描件）或网上公告等形式告知所有已登记获取采购文件的投标供应商**。

2、招标采购单位必须以传真或邮件（原文扫描件）或网上公告等答复投标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以此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除传真或邮件（原文扫描件）或网上公告形式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4、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招标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单位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包括电子投标文件及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组成，**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

1. **资格文件：**

（1）投标单位情况表；

（2）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授权证书及身份证明；

（4）授权代理人提供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5）最近一个季度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费的证明[税费凭证复印件，或者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

（6）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供应商信用查询网页截图；

（7）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同时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网页证明资料；

（8）信用承诺书。

**2、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

（1）评分索引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审委员会对应评分内容，包括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2）项目整体实施方案；

（3）合理化建议；

（4）培训方案；

（5）投标声明书；

（6）企业业绩；

（7）企业综合实力；

（8）项目总监能力**；**

（9）项目团队实力；

（10）售后服务；

（11）供应商市场行为信誉；

（12）商务响应表；

（13）其他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3、报价文件**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3）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4）政策分相关证明资料；

4.1小微企业声明函、网页证明资料（若有，格式见附件）；

4.2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4.3监狱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5）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6）其他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所有报价均应使用人民币（元）表示；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系统的设备、人员、交通、耗材、培训、调试、验收、专用工具、保险、税金等完成本项目的一切税金和费用。

投标供应商对在合同执行中，除上述费用及采购文件规定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的工作范围以外需要采购人协调或提供便利的工作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说明。

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投标供应商的最终报价由投标供应商自担全部风险责任，中标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调整报价或追加任何费用；

5、投标供应商所有优惠条件和优惠费用不得降低和影响本采购项目质量；

6、报价如单价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大写与小写不符时以大写为准；

7、投标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里有关投标报价的全部内容应仔细确认，若有个别异议，应在开标前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同全部确认；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6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单位可与投标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文件的编制**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投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2、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章节“投标文件的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其中《资格文件》和《商务技术资信及其他文件》中不得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如因投标供应商原因提前泄露投标报价，是投标供应商的责任。

3、本采购文件中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供应商须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供应商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盖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4、《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供应商的责任。

5、《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上传的内容不清楚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6、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本采购文件中“投标文件组成”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采购文件，或者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供应商的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投标文件的签章**

1、《投标文件》的签章：使用电子签章；

2、《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同时加盖单位公章。

3、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400-881-7190。

**（七）投标文件的形式**

1、投标文件的形式：见《前附表》；

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3、“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备份投标文件”。

**（八）投标文件的份数：投标文件的份数：**见《前附表》**。**

**（九）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见《前附表》。

**（十）“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见《前附表》。

**（十一）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四、开标**

**（一）开标形式**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二）开标准备**

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

2、**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己承担**。

**（三）开标流程（两个阶段）**

**1、开标第一阶段**

（1）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点击“异常处理”，由代理机构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开启投标文件，进入资格审查；

（3）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技术资信及其他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

（4）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备注：开标大会的第一阶段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的评审工作。**

**2、开标大会第二阶段**

（1）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举行开标大会第二阶段会议。首先通过发送邮件形式公布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无效投标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后有效投标供应商的名单，同时公布其商务技术得分（总分）情况。

（2）开启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文件》，通过发送邮件形式公布开标记录表（所有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投标供应商对自己的报价金额有异议的通过发送邮件形式说明（不予说明视为无异议）。唱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3）评审结束后，通过发送邮件形式公布中标候选投标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人。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四）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

1、开标大会第一阶段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首先依法对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2、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投标供应商均作资格无效处理。

**五、评标**

**（一）评审工作的组织**

1、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本项目的评审工作，并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第四十五条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二）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成员包括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成员人数为5人或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审结果（采购结果）公告前保密。

**（三）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1、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资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四）评审原则**

1、评审原则：评标委员会按照客观、公正、审慎、择优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评审工作将依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采购文件中事先已列明的内容进行。

**（五）评审意见的争议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六）评委纪律**

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审的有关情况，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供应商接触，不得出现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七）评审流程及内容**

**本项目具体的评审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审流程及内容如下：**

1、评审前准备

（1）由评审专家推选评审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审小组组长。

（2）由评审小组组长（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所有评委成员阅读采购文件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基本情况、采购需求、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办法、评审标准，以及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内容。

2、投标文件的初步审查、符合性审查

**对所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资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1）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所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是指投标文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条件和规定）。

3、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30分钟。

（2）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供应商提出质询或要求投标供应商书面确认的（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采用书面形式提交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30分钟内予以书面回复或确认，否则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该投标文件，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投标文件的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八）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

**1、资格文件、商务技术资信及其他文件符合性审查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文件未有效授权，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等填写错误或有涂改未修正的；

（2）投标文件没有对本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或不满足（不响应）本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条款的，或资格文件证明文件不全的，或存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的其他无效标情形的；

（3）投标文件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5）资格文件组成内容不齐全；

（6）投标文件标注的响应或偏离情况与事实不符，或提供了虚假材料的；

（7）不响应或擅自改变本采购文件要求或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参加同一项目下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投标供应商之间存在利害关系并且存在影响政府采购公平竞争行为的；

（9）违反国家或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

**2、报价文件符合性审查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文件没有对本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或不满足（不响应）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条款的，或存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的其他无效标情形的；

（2）投标文件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未按照采购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或者投标报价涵盖的内容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4）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

（5）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6）投标文件组成内容不齐全，本采购文件规定必须提供而未提供的（属于资格审查范围的除外）；

（7）投标文件标注的响应或偏离情况与事实不符，或提供了虚假材料的；

（8）不响应或擅自改变本采购文件要求或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合格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或者无效响应处理；

（10）违反国家或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

**（九）投标文件的评估、比较、评分**

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将独立对每个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供应商的得分。评审细则详见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对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汇总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畸高、畸低（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情形的，评审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当场改正或书面说明理由，拒不改正又不作书面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十）修改评审结果**

**1、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2、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十一）投标供应商排序及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下规定确定投标供应商排名并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供应商。

**1、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商务技术分与报价得分之和）从高到低依次进行排名排序。特殊情形按以下原则处理：**

（1）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原则确定排名；

（2）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得分从高到低确定排名；

**2、根据最终得分排序，通过书面评审报告的形式，向采购人推荐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人。**

**（十二）起草、签署评审报告**

评审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起草评审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十三） 评标内容的保密**

1、公开开标后，直到宣布中标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资料，都不应向投标供应商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确定中标人过程中，投标供应商对采购人和评标机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资格。

**（十四） 投标文件的澄清**

1、公开开标后，直到宣布中标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资料，都不应向投标供应商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确定中标人过程中，投标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资格。

**（十五）废标**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报价均超过预算，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十六）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规定的情形，如果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如果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六、定标**

**（一）确定中标人。本项目由采购单位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单位确认，同时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对评标结果进行公示。

2、投标供应商对评标结果无异议的，采购单位应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对评标结果进行确认。如有投标供应商对评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单位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中标人。

3、采购单位依法确定中标人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

1、确定中标投标供应商后，招标采购单位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的投标供应商其投标被接受。

2、中标通知书为双方签订合同的依据。

3、中标投标供应商应根据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三）出现下述情况之一的，采购单位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采购单位也可重新组织招标。**

1、中标人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成交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2、经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审查确认因中标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

**七、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或未按投标时承诺的内容履行的，将被扣罚投标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二）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缴纳**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织里镇智慧红绿灯建设监理项目 的评标。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其中价格分10分；商务技术分90分。合格投标供应商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

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投标供应商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商务技术分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一）价格分（10分）**

价格部分评审：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单项）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结果保留2位小数，第3位四舍五入）：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扶持政策说明：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和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2]11号），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

同时符合以下所有1）、2）要求的投标供应商被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

1）投标供应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所属行业规定为小型、微型企业【注：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2）投标供应商已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申请注册并成为正式入库投标供应商【注：提供正式入库投标供应商的网站信息材料】

2、监狱企业参加投标【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

此项由评审小组集体核实后统一评分。

**（二）商务技术分（90分）**

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按照评标小组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数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分、商务分、资信及其他分=（评标小组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小组组成人员数）**

**附件：评分表格式（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共9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一** | **技术分** |  | **42分** |
| 1 |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 | 1、监理服务大纲：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制作的监理服务大纲，其内容的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可行性综合打分。监理大纲欠缺或存在明显漏洞的每项扣0.5-1分，扣完为止。（0-6分）  2、关键点的特殊控制方案：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情况找准关键点、并提出切实可行的特殊控制措施的科学性、有效性、可行性、合理性综合评分。方案欠缺或存在明显漏洞的每项扣0.5-1分，扣完为止。（0-6分）  3、保证服务进度的方案和措施：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进度的跟踪提供准确的进度分析报告和进度控制建议综合打分。服务进度方案安排主次分明、合理，措施全面、严密的得4-6分；服务进度方案安排一般，措施基本可行的得2-4分； 服务进度方案安排不清晰，措施不全面、不合理的得0-2分。（0-6分）  4、质量控制方案：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情况采取质量控制方法及措施的有效性、合理性、科学性进行综合打分。（0-6分）  5、与采购单位的配合：针对本项目与采购单位有完整科学合理有效的配合方案。欠缺或不合理的每项扣0.5-1分，扣完为止。（0-6分）  6、保密管理方案：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情况采取的保密管理方案及措施的有效性、合理性、科学性进行综合打分。（0-6分）。  注：以上方案未提供不得分。 | 0-36分 |
| 2 | 合理化建议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理解，结合自身专业优势，提出的合理化建议，进行综合打分（0-6分）。 | 0-6分 |
| **二** | **商务资信及其他分** |  | **48分** |
| 3 | 培训方案 | 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培训方案的培训计划、内容、时间及人员安排的可行性、合理性等进行综合评分。（0-6分） | 0-6分 |
| 4 | 企业业绩 | 2017年1月至今，投标人承担过信息化监理项目业绩的，每提供1个业绩得1分，最高3分。  注：以提供合同扫描件为评审依据。如合同不能反映相关内容的，须同时提供业主出具的加盖业主公章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 | 0-3分 |
| 5 | 项目总监能力 | 1、总监理工程师具有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信息系统监理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证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CISP）证书每有一个得2分，最高得8分；  2、总监理工程师担任过信息化项目总监工作的，每一个案例得1分，最多得2分。业绩以合同为准，如合同内未体现总监名字的则需提供业主方出具的业主证明，否则不得分。  **注：需提供单位最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及证书复印件，未提供的不得分。** | 0-10分 |
| 6 | 项目团队实力 | 拟投入本项目的监理服务团队组成人员（除总监外）具有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颁发的信息系统监理师的同时具有下列证书：  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软件评测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网络工程师证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证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每提供一本得2分，同一位组员有多本证的只计2分，最高8分。  **注：以上人员需提供单位最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及证书复印件，未提供的不得分。** | 0-8分 |
| 7 | 企业综合实力 | 1、供应商具备信息系统工程监理甲级单位的得3分，信息系统工程监理乙级单位的得1分，没有提供的不得分(以提供证书复印件为准（0-3分）；  2、供应商具备省（或国家）保密局颁发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工程监理、系统咨询）的得3分，缺少其中之一的，本项不得分。  3、供应商具备信息技术服务咨询设计标准符合性证书，得3分。（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或者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 0-9分 |
| 8 | 供应商市场行为信誉 | 截止开标时间，不良行为仍在公告期内的，每出现一次扣5分；不良行为虽已在公告期外，但在三年内的，每出现一次扣2分；不良行为认定文书及公告中未注明公告期限的，每出现一次扣1分；未出现不良行为的得5分。（见《供应商市场行为信誉（信用）情况承诺书（声明书）》） | 0-5分 |
| 9 | 售后服务 | 投标人已在项目实施地建立分支机构或办事处或承诺中标后15个工作日内在项目实施地建立分支机构或办事处的得5分，不提供承诺不得分。（0-5分） | 0-5分 |
| 10 | 标书质量 | 投标文件编制完整，格式规范、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分；投标文件有关内容前后矛盾、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等，评标委员会允许且需要通过询标等程序进行澄清的，该项不得分；投标文件存在其他错漏的，每项（次）扣 0.5 分，扣完该项得分为止。 | 0-2分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财政审批编号: 招标文件编号: XXCG(2020)-037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合同”系指供需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供需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采购人在供应商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应付给的价格；

1.3“货物”系指供应商根据合同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货物、质量保证书和其他技术资料及技术参数；

1.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供应商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装卸、安装、保险以及其他的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1.5“采购人”系指具体使用货物和接受服务的使用单位；

1.6“投标供应商”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采购项目货物和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企业或实体；

1.7“财政审批编号”系指区财政局审批编号。

**2.合同项目与内容**

织里镇智慧红绿灯建设监理项目

**3.服务时间与服务地点**

服务时间：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服务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4.签署合同的要求**

4.1、供应商必须按照投标文件和询标过程中承诺的条款以及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2、所签订的合同内容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3、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4.4、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 2份送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5.技术规范**

本合同执行国家及本省、市现行项目实施及验收规范及有关条例、实施办法等。

提供和交付的服务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相一致。

**6.知识产权**

供应商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及货物均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诉讼。

**7.付款方式：**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生效及具备实施条件后15日内支付预付款，也即为合同总价的30%；项目通过初验后15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60% ；项目通过终验后15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90%； 项目建设完成后15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10%。

采购人应自收到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后15日内将上述相关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采购人在向供应商支付预付款之前，有权要求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与预付款金额相对应的担保措施，担保措施可以是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

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8.支付**：支付应使用人民币；

**9.技术服务**

供应商应负责安排采购人相关人员进行操作、维修的培训。具体时间及培训内容在投标时由供应商提出建议；

**10.售后服务及承诺**

10.1供应商应明确承诺售后服务各项内容和措施，提供详细的服务地点、联系人、电话等有关资料；

10.2交货期：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10.3服务期：详见招标文件要求。在服务期内，因服务质量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10.4质保期：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11.履约保证及后续服务**

**11.1 本项目不缴纳保证金**

11.2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标准向采购人提供服务。

11.3 如采购人检查发现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服务不符合标准要求，供应商应立即进行整改，直到符合要求为止。采购人可根据考核标准中扣除供应商因检查不合格而应该扣罚的款项（扣罚款项在签订合同时明确）。

11.4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人员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数额，供应商应当自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2日内予以补足，采购人有权按照缺岗天数及缺岗人数扣除相应的履约保证金。

11.5 由于供应商服务人员原因在服务工作中给采购人的设施、材料造成损失，供应商应负责赔偿。

11.6 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在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现场。

11.7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应对出现的服务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违约责任**

12.1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采购人向供应商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12.2 采购人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采购人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供应商支付违约金。

12.3 供应商不按约定提供服务的，每日向采购人支付千分之六违约金。逾期提供服务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的，采购人可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采购人解除合同的，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采购人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供应商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4如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或与服务相关的物品存在知识产权纠纷而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在采购人发函要求解决相关知识产权问题后x日内仍未解决的，则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的履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13.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4.** **争议解决**

14.1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过协商仍不能解决，双方选择通过下列第x种方式解决：

（1）将争端提交湖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直接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4.2仲裁费用或诉讼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14.3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转让或分包**

15.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供应商提供，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15.2除非得到采购人的书面同意后，供应商可以将其中部分依法分包给他人供应和实施。采购人有绝对权力阻止分包。虽然采购人之前未有阻止分包，采购人仍有权在任何时候拒绝任何分包人，有权要求任何分包人脱离本货物的供应和服务，并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15.3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分包不能减轻供应商承担的责任，供应商仍须将分包人的任何行动、错误或疏忽当作是自己完成的并负全责；

15.4在任何分包合同中，须注明分包人按分包合同的范围履行，在供应商按本合同的履行终止时（不论任何原因），亦同时一并终止；

15.5如有转让和未经采购人同意的分包行为，采购人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16.适用法律**

合同适用法律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浙江省有关条例等。

**17.合同生效及其他**

17.1本合同经双方法人及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生效；

17.2本合同一式六份，供应商、采购人各执二份；吴兴区财政局、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采购人：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受委托人（签字）： 受委托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 编： 邮 编：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资格文件（或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资格文件（或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资格文件目录**

（1）投标单位情况表；

（2）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授权证书及身份证明

（4）授权代理人提供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5）最近一个季度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费的证明[税费凭证复印件，或者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

（6）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供应商信用查询网页截图；

（7）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同时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网页证明资料

（8）信用承诺书。

1. **投标单位情况介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情况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 | | |
| 地 址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 成立时间 |  | | | | | | 注册资本 | |  | |
| 开户银行 |  | | | 帐 号 | | |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企业总人数 |  | 管理  人员 |  | | 技术  人员 |  | | 职工  人员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 企业现有的资质证书 |  | | | | | | | | | |

注：表格不能满足时可自行增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二、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授权证书及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书**

（姓名）是（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为。

特此证明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有效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人身份证**

致： （采购人名称）：

我 （姓名）系： （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织里镇智慧红绿灯建设监理项目 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盖章：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供应商公章：

————————————————————

授权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

**四、授权代理人提供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五、最近一个季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费的证明[税费凭证复印件，或者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

**六、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供应商信用查询网页截图；**

**七、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同时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网页证明资料**

**八、信用承诺书**

（投标单位）现参加 （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对所提供的资料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法开展相关经济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加强自我约束、自我规范、自我管理，不制假售假、不虚假宣传、不违约毁约、不恶意逃债、不偷税漏税，诚信依法经营；

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依法检查、违背承诺约定将自愿承担违约责任，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制度的惩戒和约束；

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个人）同意将以上承诺在信用湖州网站公示，若违背以上承诺，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个人）信用档案；性质严重的，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单位/个人（盖章/签名）

时间：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

（1）评分索引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审委员会对应评分内容，包括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2）项目整体实施方案；

（3）合理化建议；

（4）培训方案；

（5）投标声明书；

（6）企业业绩；

（7）企业综合实力；

（8）项目总监能力**；**

（9）项目团队实力；

（10）售后服务；

（11）供应商市场行为信誉；

（12）商务响应表；

（13）其他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一、评分索引表**

投标供应商全称（公章）：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 | 自评分 | 投标文件页码 |
| 对应第四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报价除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日期：

**二、项目整体实施方案；**

**三、合理化建议；**

**四、培训方案；**

**五、投标声明书**

致：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们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利。

4.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5.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字：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六、企业业绩；**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使用方 | 合同金额 | 签订时间 | 使用方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企业业绩是指供应商2017年1月1日至今同类项目，须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或用户证明加盖公章。

2、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供应商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年 月

**七、企业综合实力；**

**八、项目总监能力；**

**九、项目团队实力；**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团队人员证书、社保及相关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十、售后服务；**

**十一、供应商市场行为信誉（信用）情况承诺书（申明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竞）标**供应商**名称 | | |  | 企业资质等级  （如 有） |  |
| 企 业 地 址 | | |  | 联 系 电 话 |  |
| 拟投（竞）标项目名称 | | |  | 拟投标项目负责人姓名及资质 |  |
| 供应商  市场  行为  信誉  情况 | 有无受到财政监管部门处理、公告的不良行为。（未注明公告期限的） | | |  | |
| 有无受到财政监管部门处理、公告的不良行为（在公告期内）。 | | |  | |
| 有无受到财政监管部门处理、公告的不良行为（不在公告期但在三年内）。 | | |  | |
| 投标截止时间前3年内（处罚决定日期），是否具有被行政处罚的不良行为记录（不包括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 |  | |
| 投标截止时间前3年内（处罚决定日期），在经营活动中有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包括：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 |  | |
| 供应商  信用  情况 | 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情形。 | | |  | |
| 投标供应商  声 明 | | 以上内容是本企业市场行为信誉（信用）的真实反映，如有不实，愿取消本项目投标资格。  (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 | |

**注：1、本表格内容须如实填写，记录日期以记录处罚日期为准；**

**2、本表格可一式二份，商务标中有一份，另一份可在资格审查文件中递交；**

**3、本表格由供应商自己填写，若无表中所列情况，则在相应栏中写“无“，若有，须按具体次数分别说明（包括处罚时间、事由、处罚主体等）；**

**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本表格格式不得随意变更且内容填写完整，否则将可能导致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十二、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项目 | 采购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
| 服务期 |  |  |  |
| 付款条件 |  |  |  |
| 其他 |  |  |  |
| … |  |  |  |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盖章）：

年 月 日

**十三、其他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1. **报价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3）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4）政策分相关证明资料；

4.1小微企业声明函、网页证明资料（若有，格式见附件）；

4.2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4.3监狱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5）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6）其他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一、投标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 项目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 （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提交资格文件、报价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资信及其他文件电子标书一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供应商在竞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日起60个日历天。

4.如成交，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供应商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供应商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竞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竞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代表姓名： 职务：

投标供应商(公章):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 |
| **织里镇智慧红绿灯建设监理项目** |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
| **是否符合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的情形** | 是 □  否 □ |
| **扣除后合计金额（元）** |  |

说明：

1. 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为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

2. 此栏内投标总价应与 “报价明细表”中汇总金额相一致。

3.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详细说明 | 单价 | 数量 | 合计（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人民币 元（￥ ） | | |

投标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盖章）：

年 月 日

**四、政策分相关证明资料**

**4.1小微企业声明函、网页证明资料**

【非小微企业不用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_\_\_\_\_\_\_\_\_\_\_\_单位的\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小微企业名录 http://xwqy.gsxt.gov.cn/（搜索结果查询截图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4.2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说明：

1、如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将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2、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3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的不用提供】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间想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本企业为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产品。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新 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五、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根据国家计委、物价局文件和招标文件的规定，一旦我公司中标，我公司同意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向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人民币肆仟壹佰元整计取，在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当日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缴清。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代理费汇款账号：

账户名称：湖州星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湖州仁皇山支行

账 号：1205210209000060768

**六、 其他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